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7年6月30日第557/E451/V/GPAL/2017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7年6月28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進一步推動家庭和諧，協助僱員更好地平衡家庭和工作，尤其社會日益重視父親在家庭的責任，現構思在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優先修訂內容中，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同時，亦構思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可再享有十四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以讓女性僱員分娩後獲得更充分的休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將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納入2018年及2019年的法律提案項目，為此，本局現正按序推進有關的修法工作，並將於今年9月進行公開諮詢。

現階段，本局正著手進行公開諮詢的準備工作，包括整理收集到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並製作公開諮詢文本等。在完成公開諮詢後，將會爭取於2017年年底前完成有關諮詢總結報告並對外公佈，隨即跟進草擬法案的工作及儘快提呈進入立法程序。

至於質詢第二點提及公職人員產假、侍產假及相關權益保障的問題，行政公職局表示，按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女性公務人員除可因分娩享受有薪缺勤90日外，以母乳餵哺子女的公務人員，可於子女滿1周歲前，在每一工作日獲免除上班1小時。至於男性公務人員在成為父親時，有權享受5個工作天的有薪缺勤。而且公務人員也可在子女出生時，收取相當於薪俸點45點（現為澳門幣3,735元）的出生津貼。

同時，按《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的規定，公務人員可在子女成年前領取每名子女每月為薪俸點10點（澳門幣830元）的家庭津貼，若有關子女成年後仍在學且每年收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不超過薪俸點600點時，也可延長收取家庭津貼的權利至年滿24歲。但若父母雙方均為公務人員，則每名子女的津貼僅支付予父或母其中一方。另外，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人員的配偶、第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患病並須休息或遵醫生吩咐覆診，在經醫生證明有需要由相關人員陪同時，每年亦可享有15天陪同患病親屬的有薪缺勤或陪同其隨診而無須補償相關的上班時間。

由此可見，現行公職法律制度中，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到公務人員的生育及照顧家庭的需要，故不宜就個別標準簡單地進行對比。特區政府未來也會從平衡工作需要及人員權利的前提下，持續優化公務人員的各項福利及保障。

至於非公職的一般僱員的勞動權益保障問題，社會各界人士可藉著《勞動關係法》修改諮詢過程，充分表達意見，本局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認真聽取，並會從澳門的整體利益出發，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以及在尋求勞資雙方利益平衡方面作出適切考慮。

此外，就質詢所指從事不同職業的居民在產假、侍產假等勞動權益是否存有不公平的情況方面，需說明的是，在同一行業內，不同的企業均有著不同的員工福利、假期待遇，甚至同一企業內，不同的職位亦有可能存在不同的福利和假期待遇，因此，不同行業、職業、企業、機構具體為員工提供的產假、侍產假天數，最主要視乎有沒有違反法定的最低標準，超出最低標準的安排，只宜由企業、機構與員工協議訂定。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